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- 課程名稱：防火管理人
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：『一定規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遴派防火管理人擔任防火管理相關工作。』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- 1.電影片映演場所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保齡球場、三溫暖。
- 2.理容院、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，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、視聽歌唱所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。
- 3.國際觀光旅館。
- 4.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旅館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遊藝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撞球場、圖書館、博物館等場所。
- 5.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、咖啡廳。
- 6.醫院、療養院、養老院、捷運車站、鐵路地下化車站與捷運共構車站。學校、總樓地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。
- 7.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員工在 30 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。
- 8.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，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、休息空間，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寺廟、宗祠、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。
- 9.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幼稚園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
- 10.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寄宿、招待所。
- 11.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護理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
- 12.高速鐵路車站。
- 13.觀光工廠。
- 14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眾使用之場所。

三、測驗方式：訓練期滿後，參加本會辦理之「期末測驗」，測驗合格者取得「結業證書」。
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消防常識及火災預防	--	--	--	--
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	--	--	--	--
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	--	--	--	--
消防防護計畫	--	--	--	--
測驗	--	--	--	--

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